大新國小愛心媽媽團組織辦法

一、宗旨:

- (一) 發揚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精神。
- (二)積極主動服務、關懷、回饋社會、協助學校,促進學校、家長與學生之和諧關係。

二、任務:

- (一)發揮母親的愛心與耐心照顧學生。
- (二)協助學校圖書館之管理及教具之整理。
- (三)協助學校上、下學,學生安全。
- (四)協助學校早自修之校園安全。
- (五)協助老師請假之班級秩序之維護。
- (六)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服務。
- (七)其他適於義工協助服務事項。

三、職責:

- (一) 義工為無給職自願服務,無怨無尤,不要求回報與特權。
- (二) 不干預學校行政及教學。
- (三)未經學校同意,至校外不能以義工媽媽身分從事活動。
- (四)義工服務時應佩掛『服務證』。

- (五)義工服務期間為一年,期滿後學校與義工雙方均同意者, 可繼續服務。
- (六)推廣校外服務工作,孤兒院、老人院、殘障安養院、家扶 中心,有關慈善之贊助……等。